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93號

原告 宥成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邱灘

訴訟代理人 陳進長律師

被告 鈺永堂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晟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2日以111年度補字第740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萬2578元，逾期未補正則予駁回。該裁定業已於同年4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本院卷第27頁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第29~35頁可參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一弘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黃馨萱